建阳宝山建阳体育馆“7·23”一般触电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年7月23日，位于南平市建阳区宝山街道的建阳体育馆内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朱**），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60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2025年7月28日，经建阳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文体旅局牵头，区政府办、区应急局、总工会、住建局、建阳公安分局、宝山街道办事处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南平市建阳区体育馆“7·23”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派员参与调查，邀请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全程参与监督。为确保事故调查客观公正，经区政府研究，决定于2025年8月7日起对事故调查组组长进行调整，将原事故调查组副组长区应急局总工程师陈建忠调整为事故调查组组长，免去区文体旅局副局长许燕事故调查组组长职务，同时，区文体旅局不再作为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

经过询问谈话、调查取证、现场勘测、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在对事故原因和责任认定的基础上，提出了对有关单位和人员处理以及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将事故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026年9月2日，区应急局牵头，由原事故调查组成员组建事故评估组，召开评估会议，对建阳体育馆“7·23”一般触电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按照《建阳宝山建阳体育馆“7·23”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梳理出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理落实、事故防范措施落实等方面情况。

二、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落实情况

（一）深圳市海洋王场馆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洋王公司”）

处理建议：将应当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要求的电工作业交给无资格承揽的朱**承揽，双方属于平等民事主体间的承揽法律关系，深圳海洋王公司对朱**承揽作业过程中造成损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条规定，依法应承担的是定作人的选任过错民事赔偿责任。深圳海洋王公司与朱**的个人零星作业承揽关系，不属于发包或出租关系，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情形。因承揽关系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第30号）调整规范范围，不能据此认定深圳海洋王公司对本起事故负有生产安全责任。建议责成深圳海洋王公司对朱**依法履行民事赔偿责任。

处理落实情况：2025年8月25日，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结果：申请人朱**亲属、建阳区文体服

务中心、深圳海洋王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经建阳区宝山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有效。深圳海洋王公司已依据协议履行民事赔偿责任。

（二）建阳区文体服务中心

处理建议：作为事故发生地体育馆的不动产权利人及经营管理单位，在事故发生前，未与深圳海洋王公司、朱**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议由区安委办对区文体服务中心进行约谈。

处理落实情况：2025年10月15日，区安委办对区文体服务中心进行约谈，区文体服务中心作出表态发言。

（三）其他处理建议

宝山街道办事处。处理建议：未认真落实《南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平市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办法的通知》（南政办〔2022〕48号）文件要求，对细化完善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信息登记服务制度开展不够深入，未见建阳体育馆有报告零星作业登记记录，对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提醒告知、安全宣传警示工作落实不到位。建议宝山街道办事处向区安委办作出书面检讨。

处理落实情况：2025年10月10日，宝山街道办事处向建阳区人民政府安委办作出书面检讨。

三、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深圳海洋王公司

一是加强内部制度宣贯培训。覆盖行业业务人员160余人，专题学习公司《安全工作管理规定》、《关于高空维修

规范管理的通知》等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二是**强化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管控。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全面排查梳理，对公司所有维修岗位、高空作业岗位人员开展专项摸底，建立特种作业人员一人一档管理台账，逐人核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核对证书作业类别、有效期限，对证书过期、工种不匹配、无证人员登记造册，严禁无证人员参与特种维修作业。**三是**加大作业现场监督管控。将特种作业、高空维修作业纳入日常安全重点巡查范围，安全管理人员、各部门现场负责人加大作业现场巡检频次，重点排查无证上岗、违章高空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建阳区文体服务中心

一是加强职工学习教育。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结合本次事故案例开展警示教育，把小散工程、零星作业纳入中心重点安全管理范畴，事故发生后共开展安全生产会议共13次，开展应急演练3次，共有相关55人参加会议及演练。**二是**落实开工登记制度。严格落实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开工前安全生产信息登记制度，主动对接行业监管部门，报备项目情况，截至目前已完成4次安全生产信息登记备案，其中1次小散工程、3次零星作业。**三是**强化隐患排查整改。建立隐患问题台账，重点排查作业现场安全隐患以及场馆安全生产隐患问题，事故发生后共开展安全生产检查30次、共排查出安全隐患28项，均已完成整改。

（三）宝山街道办事处

一是健全登记报备机制，摸清安全监管底数。街道建立

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登记管理制度，督促施工主体完成信息登记，自2025年9月以来，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累计完成规范报备24份。**二是**拓宽宣传覆盖渠道，厚植安全生产氛围。街道构建多维度、全覆盖的安全宣传体系，依托21个小微监督群、三级企业网格群开展线上安全宣传推送，利用辖区9个村居LED滚动屏全天候播放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报备要求。同时组织工作人员深入沿街店铺、走访辖区企业开展线下上门宣讲，面对面普及小散工程、零星作业安全操作规范及用电安全知识。

（四）建阳区园林服务中心

一是开展全员专题学习，强化职工合规履职意识。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开展规章制度专题学习3次，累计参与学习37人/次，重点学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核心规章制度，解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禁止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规范在岗履职、严守工作纪律、恪守安全作业准则等关键条款，结合“7·23”触电事故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二是**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制定并印发《南平市建阳区园林服务中心职工管理制度（试行）》，重点完善工作纪律、考勤管理等核心内容，从制度层面补齐人员管理短板，规范职工日常履职行为，强化常态化、规范化管理。

五、评估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工作组认为，本起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责任追究均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落实

到位，提出的整改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今后，相关责任单位仍需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严规范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管理，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建阳体育馆“7·23”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

（南平市建阳区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6年9月2日